

st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调查监测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8】第 0315001 号

项目名称：惠景慧园（一期）项目

委托单位：珠海高新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月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检测地点

Place of the testing

STT 实验室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STT Laboratory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 Jianfu 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2. 本报告无 STT 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STT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is items tested.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6. 未经 STT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STT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建设单位： 珠海高新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39580689

邮编： 519000

地 址 ： 科技创新海岸南围片区金峰北路西、中珠渠南路南侧

承担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晓静

项目负责人： 王蒙

报告编写人： 王蒙

审 核 ： 唐利平

签 发 ： 王蒙

电话： 0755-29983888

传真： 0755-26059850

邮编： 51812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景慧园（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高新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主要情况	<p>惠景慧园项目位于珠海科技创新海岸南围片区金峰北路西、中珠渠南路南侧，由珠海高新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分两期建设，总用地面积 33102.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7572.5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9763.1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809.41 平方米。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21.67%，绿地率 35%。其中一期建筑面积为 53336.33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为 34236.19 平方米。合计总户数为 656 户，总停车位 660 个，地上停车位 145 个，地下停车位 515 个。本项目为 7 栋住宅及商业混合小区，最高层为 22 层。项目纬度：北纬 22°40'03"44，东经 113°55'69"79。</p> <p>目前，惠景慧园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毕，建设面积为：地上 35232.93 平方米，地下 17762.48 平方米，建设有惠景慧园 5 层、第 6 栋 17 层、第 7 栋 17 层、门卫 1 屋、垃圾房及再生资源回收点-配电房 2 层及地下 1 层。</p>				
环评时间	2015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15-16 日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3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2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3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2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4、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惠景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p> <p>5、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惠景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批复文件号：珠高环建[2015]114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6、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字第高新 2017-037-01 号，核字第高新 2017-037-02 号）2017 年 12 月 22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排放限值。				

二、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垃圾房臭气。

(1) 油烟经过家用油烟抽排装置一同经抽油烟机抽排到公共烟井，然后再楼顶并高于各楼顶顶面 2m 处排放；

(2)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业公司处理，把废气温度冷却降温，并做消毒、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70 米；

(3) 汽车尾气在地下室设置通风风机，排风口处设有约 1 米高的排气筒，地下室空气经排风口排放，要求每小时排放次数不小于 6 次；

(4) 垃圾房臭气安装专门的排气设备，使垃圾收集站内处于微负压状态，每天定时对垃圾收集站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排放口禁止朝向居民住宅。

2、废水

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最终汇入唐家湾海域。

3、噪声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孳生蚊蝇。

三、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设施及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

验收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隔声设施	场界东、南、西、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Leq	共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6228 声级计	20~125dB (A)

3、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噪声：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

四、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A)。

2、质控数据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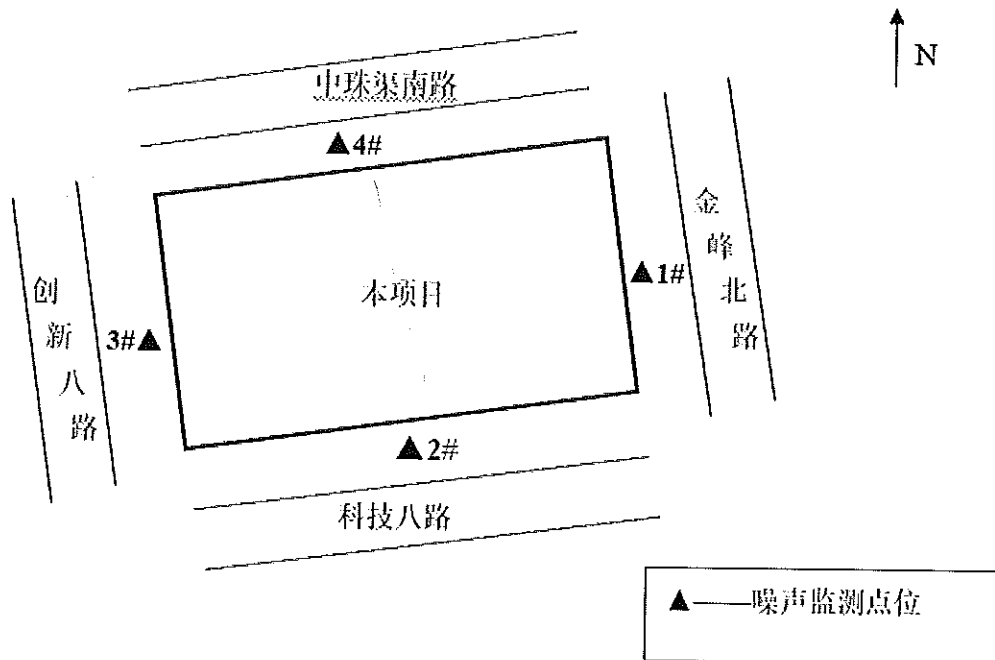
AWA6228 STT-XC0111	2018-03-15 昼间	测量前	93.6	94.0	-0.4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8-03-15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18-03-16 昼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8-03-16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6		-0.4	合格

注：声级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A，编号 STT-XC478。

仪器校准结果中，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 $<0.5\text{dB (A)}$ ，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五、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示意图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 $L_{eq}[\text{dB (A)}]$		夜间 $L_{eq}[\text{dB (A)}]$	
		2018.03.15	2018.03.16	2018.03.15	2018.03.16
噪声 (L_{eq})	场界东外 1 米	57.2	56.5	46.6	46.7
	场界南外 1 米	55.7	57.0	45.8	45.5
	场界西外 1 米	54.9	55.8	47.0	46.8
	场界北外 1 米	56.7	56.3	47.3	45.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在 $54.9\text{ dB (A)} \sim 57.2\text{ 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5.5\text{ dB (A)} \sim 47.3\text{ dB (A)}$ 之间，监测结果全部达到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六、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该项目环保管理工作由项目部全面负责。包括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测单位协调沟通，负责环保方案具体执行与环保措施落实工作。

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固体废弃物管理检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惠景慧园项目位于珠海科技创新海岸南围片区金峰北路西、中珠渠南路南侧，由珠海高新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分两期建设，总用地面积 33102.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7572.5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9763.1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809.41 平方米。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21.67%，绿地率 35%。其中一期建筑面积为 53336.33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为 34236.19 平方米。合计总户数为 656 户，总停车位 660 个，地上停车位 145 个，地下停车位 515 个。本项目为 7 栋住宅及商业混合小区，最高层为 22 层。项目纬度：北纬 22°40'03"44，东经 113°55'69"79。

惠景慧园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的审批，批复文件号为珠高环建[2015]114 号。

目前，惠景慧园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毕，建设面积为：地上 35232.93 平方米，地下 17762.48 平方米，建设有惠景慧园 5 层、第 6 栋 17 层、第 7 栋 17 层、门卫 1 屋、垃圾房及再生资源回收点-配电房 2 层及地下 1 层。

2018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于 2018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此方案和有关监测规范，我司于 2018 年 3 月 15~16 日对其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1、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在 54.9 dB (A) ~57.2 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5.5 dB (A) ~47.3 dB (A) 之间，监测结果全部达到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2、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3、珠海高新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景慧园（一期）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珠海高新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景慧园（一期）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在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建议

（1）公司平时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蔚**

填表人(签字): **王蔚**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景慧园(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		珠海科技创新海岸南围片区金峰北路西、中珠渠南路南侧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2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3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2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批准文号		珠高环建[2015]114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3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平均时间		/	
	建设单位		珠海高新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13539580689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		
石油类		/		/		/		/		/		
废气		/		/		/		/		/		
烟尘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特征污染物其它		/		/		/		/		/		
物		/		/		/		/		/		
评价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排放增量(12)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